

关于深圳市华安合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管且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增加场外衍生品投资限制的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中基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将于2024年8月1日起施行，《运作指引》发布公告要求在2024年8月1日前针对其第十七条场外衍生品交易的规定完成合同整改。深圳市华安合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基金管理人”）特此对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或“基金托管人”）托管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含相关补充协议、公告等补充文件）中投资限制条款进行变更（私募基金清单见附件）。

一、《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1、在《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的“投资限制”条款内容中增加如下约定：

“本基金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自2024年8月1日（含）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基金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

（2）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基金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合约名义本金的50%；

（3）参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发行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如雪球结构衍生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

本基金参与场外衍生品、收益凭证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场外衍生品交易情况、交易文件、交易对手方确认邮件等托管人要求的材料。前述交易文件需覆盖以上投资限制所需的各种类型标识和金额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合约权利金或保证金、合约名义本金、合约交易结构、合约挂钩标



的等信息)。基金合同当事方同意并确认，基金托管人仅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管理人应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因管理人过错导致托管人无法有效履职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托管人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含）起对本条款进行监督。本基金新增场外期权合约、收益互换合约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在场外投资划款指令到达基金托管人时，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净资产规模是否符合本条要求进行事中审核；本基金持有场外衍生品合约期间，基金托管人仅根据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交易文件对本基金是否符合本条要求进行事后监督。基金托管人不对交易文件进行任何实质性判断，也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或所载内容的专业性、正确性负责。若出现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未按时发送交易文件、交易文件缺失、交易文件内容有误、交易文件因交易对手方的标准不统一产生口径及含义而导致存在差异的、交易文件格式变化且未提前与基金托管人沟通确认、基金管理人和/或交易对手方的信息发送人、其所发送的信息未经其公司内部授权或确认等情形，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监督、未能监督或所监督内容与实际不符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受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变动等私募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影响，导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指引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导致无法完成前述调整的，应当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上述变更内容自【2024】年【8】月【1】日起开始生效。

二、合同变更流程

如有份额持有人不接受该等变更事项，可联系我司或代销机构，我司将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接受该等变更事项的基金委托人进行赎回。公告期内，本基金临时开放日（仅赎回）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如份额持有人在上述（临时）开放日未退出的，即视为接受上述变更事项。对于该等事项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应当或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日的情形，由基金管理人自行负责判断，并全权负责具体执行，基金托管人及/或基金服务机构对此不负责监督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基金服务机构仅依据基金管理人的申请、通知进行相关配合。

我司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向份额持有人披露合同变更事项，及时履行报告义务。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对于新增基金委托人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须确保其所签署的产品合同为根据变更内容调整后的最新有效的基金合同。因新投资者签署的合同版本与实际不符而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华安合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7月15日



附件：私募基金清单

华安合鑫大成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